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80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東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22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東峯於民國111年12月19日9時2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竹縣湖口鄉八德路2段313巷49弄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途經新竹縣湖口鄉八德路2段313巷49弄、八德路2段313巷與福興橋之非對稱交岔路口，欲左轉往西行駛，本應注意左轉彎時，應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，且行駛至案發路口時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客觀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達上開路口中心處即搶先左轉，適有告訴人曾昱嘉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竹縣湖口鄉八德路2段313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途經福興橋，欲直行通過上開路口時，亦未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即貿然通行，上開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前胸壁、骨盆及右側手部挫傷、右側手部、右側膝部、左側小腿擦傷及背部挫傷、雙膝擦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三、查本案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

01 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
02 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於113年1月31日在
03 本院調解委員協助下成立訴訟外和解，並當場給付和解金完
04 畢，告訴人乃具狀向本院撤回告訴等情，此有本院112年度
05 交易字第806號113年1月31日刑事報到單暨其上調解委員註
06 記文字、被告及告訴人等簽名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（見
07 本院卷第27頁、第29頁）在卷可稽，則揆諸前揭法文說明，
08 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0 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許大偉提起公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3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江宜穎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18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20 書記官 蕭妙如